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2024〕26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2024年5月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2024年5月10日第四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修订，并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14日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4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学校学术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交流发展、学风建设和专业技术资格评聘等学术事务中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繁荣；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充分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维护学校学术声誉，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主任委员必须为正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委员人数与学校的专业群设置相匹配，并为不少于15人的单数。

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秘书长1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秘书长由科研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兼任，秘书处设在科研管理部门。

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校外有关学者、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推荐或校长推荐，秘书处审核，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校长聘任。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3；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委员，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4；委员中要有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代表。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3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3届；学术委员会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其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一）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品德高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三)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四)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触犯法律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有学术不端、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以上原因出现委员空缺时, 可按照原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

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工作职责, 正确运用学术权力, 公正发表学术评审意见;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因有事不能出席会议及参加有关活动者, 须履行请假手续;

(四) 对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学校相关规定, 下列事务决策前, 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 学校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校内)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方法, 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议;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标准; 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科研评价及科研管理办法、科研成果奖励;

(四)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五) 各类学术、科研基金, 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的设立;

(六)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架构;

(七)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咨询、评价和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条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专业建设与学术发展、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长或主任委员提议,或1/2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2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一般事项以参会委员的 1/2 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以参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主任委员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主任委员会议参会人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成。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未担任委员的校党委书记、校长可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内容，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干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会议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秘书处审核并经 1/2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学术水平、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1年修订）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学校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